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峯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9617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162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978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峯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峯壕與李文瑞、李俊宏(本院另行審結)均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可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基於縱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作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告由李文瑞於民國111年2月16日前某日，在臺北市華西街16之6號3樓房屋內，將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所申辦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予李俊宏轉交給林峯壕，林峯壕則於翌日在板橋火車站，將該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予自稱「陳懷德」(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獲取報酬(以每日匯入該帳戶金額之百分之2計算)。嗣詐欺集團之成員取得中信銀行帳戶後，於111年2月16日許以該帳戶向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01 申辦一卡通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卡通電
02 支帳戶)，並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
03 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
04 方式，致宋偉良、謝子鈞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
05 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一卡通電支帳戶內，嗣
06 即遭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
07 去向。案經宋偉良、謝子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08 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暨移送併辦。

10 二、證據：

11 (一)被告林峯壕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
12 時之自白。

13 (二)同案被告李文瑞、李俊宏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
14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15 (三)告訴人宋偉良、謝子鈞於警詢時之指述。

16 (四)告訴人宋偉良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7 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文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18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告訴人宋偉良與暱稱「兆豐
19 客服」間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內容擷圖、網路銀
20 行交易明細擷圖各1張。

21 (五)告訴人謝子鈞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2 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23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24 件證明單、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告訴人謝
25 子鈞所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1張、其與詐欺集團
26 成員及群組間之LINE對話內容擷圖、詐欺網站頁面擷圖各1
27 份(含告訴人謝子鈞身分證正、反面擷圖)。

28 (六)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7日一卡通字第11212070
29 35號暨檢附之一卡通帳戶會員資料(戶名:李文瑞)、註冊日
30 期、會員銀行帳戶綁定及解綁歷程、交易紀錄、IP歷程、簡
31 訊歷程、帳戶異動歷程各1份、交易明細共4份。

01 (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24日中信銀字第1
02 11224839350123號函暨檢附之中信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
03 (戶名：李文瑞)、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一財
04 金交易各1份。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10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11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12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13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14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15 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
16 效施行。嗣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
17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18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9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0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1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5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6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7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8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29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0 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3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

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定最重本刑之刑」。然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
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
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
為：「(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
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
重。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第2項規定：「犯前2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
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112年6月14日修
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
定，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則需於偵查及歷
次審判中均自白始符合減刑之規定。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新舊
法，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未對被告
較為有利，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
行為時之法律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

4. 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

0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
02 (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修正後之洗錢
03 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04 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
05 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113年7月31日修
06 正前規定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且被
07 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
08 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
09 較為有利。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
10 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
11 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
12 6條第2項規定。

1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5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17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被告基於
18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同案被告李文瑞
19 之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
20 用，係對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資以助
21 力。

22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23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5 (四)被告以一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犯詐
26 欺取財、洗錢罪，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7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幫
28 助洗錢罪。又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
29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五)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1625號移送併辦意旨，與
31 本案檢察官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

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將同案被告李文瑞之中信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損失，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之困難，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均生危害，所為確屬不該，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告訴人2人所受損失，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被告將同案被告李文瑞之身分證、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交予提供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然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上開資料供他人使用已實際受有報酬，或已獲取何種犯罪所得，故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二)被告所提供之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並未據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臻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如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1.	宋俤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5日18時55分許，傳送虛假之貸款訊息予宋俤良，宋俤良瀏覽後即加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專員」之人為好友，「陳專員」向宋俤良佯稱：需依其示填寫個人及帳戶資料，及其銀行帳戶資料遭凍結，需依其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始能解決云云，致宋俤良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111年5月16日14時3分許、3萬元
2.	謝子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7日，以LINE暱稱「玲姐」與謝子鈞聯絡，向之佯稱：可為其辦理貸款事宜，惟需先繳交保證金3萬元云云，致	111年5月16日14時7分許、3萬元

(續上頁)

01

		謝子鈞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	--	-------------------	--